

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

(自然人專用)

立委託書人_____ (下稱委託人) 茲委託_____ 先生/小姐 (下稱受委託人)

向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門號申裝、異動業務，委託人委託申辦項目如下：

本人門號：09 _____ - _____

☐ 新申裝(含攜碼/新申裝同時升頻) ☐ 續約 ☒ 升頻(單辦升頻/續約同時升頻) ☐ 過戶 ☐ 一退一租					
*本欄位所載作業僅得單選單辦，不得同時勾選申辦，若有 1 項以上之申辦作業，應另填委託書始得辦理。					
☐ 發話明細 (每月寄送) ☐ 發話明細 (單次申請寄送)					
*本欄位所載作業，門市人員將外撥本人(即門號申請人)確認本代辦委託事宜。					
☐ 基本資料變更	☐ 資費方案變更	☐ 停復話	☐ 換補卡	☐ 取消申裝	☐ 終止續約
☐ 銷號復裝	☐ 換號	☐ 退租	☐ 其他 _____ (請自填辦理內容)		

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得同時為委託人與自己；或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委託人與第三人，為過戶/一退一租之相關法律行為，不受民法第 106 條規定限制。

委託人保證本委託書之委託事項、填寫資料及所附證件均真實無誤。如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否則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拒絕委託人之申請。

此 致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 (簽章) 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證件號碼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受委託人需持「委託人雙證件正本」與印章及「受委託人雙證件正本」及本「委託書」正本，親赴台灣大哥大門市辦理門號申裝、異動業務，並提供證件影本供存查。

受委託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。若委託人/法定代理人非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士者，請於證件號碼欄位，填寫「護照號碼」或「大陸居民往來通行證號碼」。

本委託書中所載之各項門號申裝、異動業務如有虛偽不實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責任；另受委託人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受委託人資料。

委託人/法定代理人/受委託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委託人未滿 20 歲(已婚者除外)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；法定代理人同意 1. 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2. 連帶清償委託人積欠台灣大哥大費用